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高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G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

本公司提出之法律訴訟

本公告由高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所規定的內幕消息條文（如上市規則所定義）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的公告，有關（其中包括）（1）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及可能延遲寄發二零二零年年報，及（2）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延遲寄發二零二零年年報及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延期（「**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推延向其成員於二零二一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公佈其年度財務報表的時間至財政年度結束日期後的六個月後。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該法院**」）提交單方原訴傳票（案件編號：HCMP 907/2021）申請以下命令：-

1. 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股東周年大會的召開期間，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該法院認為合適的其他期間；及

2. 將本公司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提交省覽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財務報表和報告文件的期間，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該法院認為合適的其他期間。

上述申請的聆訊定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本公司認為，上述法律訴訟目前未對本集團的正常業務及運營造成影響，日後亦不會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運營或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將向其股東及投資者通報上述申請的任何重大進展，並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繼續暫停交易

應本公司要求，其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讓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獲悉最新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高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黎東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黎東先生（主席）、吳倩君女士、陳亞非先生及梁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黃順來先生及胡超先生組成。